

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西南片区）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监理）

项目编号：延文财招标采购[2022]169号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已审核

司总发布

李玉朋

2022.11.17

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西南片区）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监理）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2】169号



招 标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五章 | 委托人要求 | 3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西南片区)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西南片区)

2、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2】169号

3、建设规模: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西南片区),涉及人口32105人,耕地7.76万亩。本项目总投资约233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宣传展示工程及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包括综合信息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天空地一体化”综合信息监测网等)。

4、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正、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造价编制及送审、设施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第二标段(监理):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5、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自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365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标段(监理):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6、质量要求:第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监理):确保工程各阶段质量验收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1、资质要求:设计单位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2)

施工单位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报名前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

3、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标段投标。

5、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为准）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材料。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7、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成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2) 以联合体参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第二标段（监理）：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标段投标。

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为准）。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8:3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8:00 时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 系 人：李玉鹏

电 话：15903867866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东霞

电 话：18637388317

地 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18 层

监督部门：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董先生 13781927928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李玉鹏 电话：159038678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18 层 联系人：宋东霞 电话：18637388317 |
| 1.1.4 | 项目名称 | 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西南片区） |
| 1.1.5 | 建设地点 | 延津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债券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 33.3%+专项债券 66.7%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2 | 工期要求 |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3 | 质量要求 | 确保工程各阶段质量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2.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 2.2.4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采购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施工竣工结算价款的 1.5%</u>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30000 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 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p> <p>帐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津县平安大道支行 二标段帐号：941000010023746671004141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备注：投标保证金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附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的规定交纳。</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
| 3.7.3 | 电子签章要求 |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 4.2.3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相关专业技术和经济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担保。</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估算价的 5%。</p>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无条件保函。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
|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 | |
| 10.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6 付款方式 | 1、中标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监理合同估算价 30%预付款；2、在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竣工验收报告，最高支付至监理总承包合同价的 80%；3、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竣工决算价的 97%；4、质保期满，无质量维修责任后，支付剩余监理竣工决算价 3%的质保金（无息）。 |
|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相关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p>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3.4.2.1 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分标段提交。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

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2 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 3 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

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章 |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综合部分： <u>20</u> 分 监理大纲： <u>4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7%-100%之间（含 97%、100%下同）的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 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7%-100%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综合部分(20分) | 信用等级(3分) | <p>1、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及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证书及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证书及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要求如下：</p> <p>①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②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
| | | 企业综合实力(13分) | <p>1、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应具有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见证员岗位职责，以上职责齐全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扣完为止。</p> <p>2、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p> |
| | | 服务承诺(4分) | <p>1、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0-2分。</p> <p>2、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得0-2分。</p> <p>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
| 2.2.4 (2) | 监理大纲(40分) | 组织机构 | <p>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p> <p>2、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p> <p>3、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取样员等)。</p> |
| |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p>1、设置有旁站监理部位及过程；</p> <p>2、有保证旁站监理措施。</p> |
|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p>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p> <p>2、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p> <p>3、有质量控制事前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p> <p>4、有质量控制事中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p> <p>5、有质量控制事后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p> |
| |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p>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p> <p>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p> | |

| | | | |
|--------------|---------------|--|---|
| | | |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4、进度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 |
|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1、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2、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3、投资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 4、有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
| | |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1、安全、环保管理目标体系健全，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2、配置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且职责明确，有管理办法。 |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 |
|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1、有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工作协调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 |
| | | 监理部投入设备 |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设施、打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设备、车辆等。 |
|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文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具体措施。 |
| | | 注：监理大纲采用合格与不合格制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监理大纲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 40 分，不合格的 0 分）。以上监理大纲项目，如有缺项，则监理大纲不合格。 | |
| 2.2.4 (3) | 投标报价 (40分) | 投标报价 (4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4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40分基础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 40 分基础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监理规范执行。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监理规范执行。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监理规范执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监理规范执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按监理规范执行，满足建设档案归档管理规定。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监理规范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由 EPC 总承包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提供；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随建设单位人员安排。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应自行负责所配置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监理人应委派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标段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监理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施工竣工结算价款的 %。 | | | | |
| 质 量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保函)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
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
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经理工程师、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信誉要求等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七、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